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實踐路 12 號

電話：(03)597999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2~2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60		六~三二
	(七) 關係人交易	60~62		三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2		三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2		三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2~64		三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4, 68~71		三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4, 72, 74~75		三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64, 72~73		三七
	(十四) 部門資訊	65~67		三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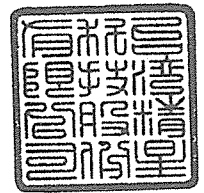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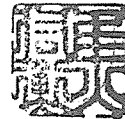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焦 佑 衡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1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具有減損跡象時，應評估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為專業電子製造服務（EMS）業務，無自有品牌，僅接受客戶委託生產，專注於提供電子產品製造所需之一切服務。因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接單狀況未達預期，管理階層依使用價值模式以評估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其於決定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時，將考量其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等，並計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作為折現率，由於該等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將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考量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五。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所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估計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
2. 檢視其估列之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是否與經董事會核准之未來營運計畫書一致及查詢所編製之未來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歷史趨勢及所屬產業概況等，適時更新。
3. 採用本所財務顧問專家以協助評估管理階層依使用價值模式計算之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溢酬該等假設，是否符合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狀及所屬產業情況相符，並重新執行與驗算。

其他事項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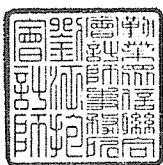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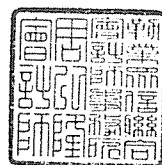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江抱

劉江抱



會計師 周以隆

周以隆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16 日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599,813	18	\$ 577,148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4,851	-	24,948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1,931	-	11,241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一)	241,140	7	50,379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1,040,779	32	785,057	2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一及三三)	549	-	-	-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十一)	17,722	1	17,280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一及三三)	18	-	-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二)	352,304	11	315,008	11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八)	1,376	-	1,489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404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89,214	3	72,967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361,101	72	1,855,517	68
1527	非流動資產				
154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9,303	-	10,064	-
16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3,362	-	2,158	-
1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五及三四)	772,736	24	760,726	28
178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六及三四)	17,865	1	18,047	1
184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10,131	-	11,167	-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30,860	1	22,425	1
1985	存出保證金	180	-	198	-
1990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八)	45,524	2	50,740	2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7,212	-	7,31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97,173	28	882,836	32
1XXX	資 產 總 計	\$ 3,258,274	100	\$ 2,738,353	100
2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四)	\$ 556,731	17	\$ 493,975	18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一)	802,617	25	444,746	1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一及三三)	32,673	1	9,495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	243,994	7	228,761	9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三)	447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1,076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四)	16,660	-	9,33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82,113	3	45,707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736,311	53	1,232,014	45
254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四)	21,935	1	86,563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13,901	-	15,03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9,398	1	28,002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十)	632	-	66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495	1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8,361	3	130,268	5
2XXX	負債總計	1,824,672	56	1,362,282	50
3110	普通股股本	1,132,511	35	1,160,911	42
3210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104,681	3	145,252	5
3271	員工認股權	1,835	-	1,835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106,516	3	147,087	5
33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5,927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5,924	3	113,940	4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24,132	4	(49,456)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30,056	7	70,411	3
3400	其他權益	(24,560)	(1)	15,863	1
3500	庫藏股票	(10,921)	-	(18,201)	(1)
3XXX	權益淨額	1,433,602	44	1,376,071	5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258,274	100	\$ 2,738,35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張振雄

會計主管：傅賢基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三）	\$ 3,644,267	100	\$ 2,640,17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 二三、二五及三三）	<u>3,289,697</u>	<u>90</u>	<u>2,535,226</u>	<u>96</u>
5900	營業毛利	<u>354,570</u>	<u>10</u>	<u>104,944</u>	<u>4</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二五 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74,840	2	56,522	2
6200	管理費用	<u>135,224</u>	<u>4</u>	<u>127,573</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10,064</u>	<u>6</u>	<u>184,095</u>	<u>7</u>
6900	營業淨利（損）	<u>144,506</u>	<u>4</u>	<u>(79,151)</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五）				
7190	其他收入	12,520	-	15,37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21,362)</u>	<u>(1)</u>	<u>(3,264)</u>	<u>-</u>
7050	財務成本	<u>(15,060)</u>	<u>-</u>	<u>(9,413)</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3,902)</u>	<u>(1)</u>	<u>2,697</u>	<u>-</u>
7900	稅前淨利（損）	120,604	3	<u>(76,454)</u>	<u>(3)</u>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u>4,488</u>	<u>-</u>	<u>1,360</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116,116</u>	<u>3</u>	<u>(77,814)</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81)	-	\$ 19	-
8310		(181)	-	1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4,113)	(1)	(10,763)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3,871	-	3,029	-
8360		(40,242)	(1)	(7,73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40,423)	(1)	(7,71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5,693	2	(\$ 85,529)	(3)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 1.03		(\$ 0.68)	
9850	稀 釋	\$ 1.02		(\$ 0.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張振紘



會計主管：傅賢基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 (附註二四)	資本公積 (附註二四)	保留盈餘 (附註四、二四及二六)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二四)				庫藏股票 (附註二四)	權益淨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 之再衡量數		
A1	\$ 1,160,911	\$ 147,087	\$ -	\$ 113,940	\$ 62,808	\$ 23,837	\$ -	\$ 259	(\$ 18,201)	\$ 1,490,123
B1	-	-	5,927	-	(5,927)	-	-	-	-	-
B5	-	-	-	-	(28,523)	-	-	-	-	(28,523)
D1	-	-	-	-	(77,814)	-	-	-	-	(77,814)
D3	-	-	-	-	-	(10,763)	3,029	19	-	(7,715)
D5	-	-	-	-	(77,814)	(10,763)	3,029	19	-	(85,529)
Z1	1,160,911	147,087	5,927	113,940	(49,456)	13,074	3,029	(240)	(18,201)	1,376,071
B13	-	-	(5,927)	-	5,927	-	-	-	-	-
B17	-	-	-	(8,016)	8,016	-	-	-	-	-
C11	-	(43,529)	-	-	43,529	-	-	-	-	-
C17	-	1,459	-	-	-	-	-	-	7,280	8,739
D1	-	-	-	-	116,116	-	-	-	-	116,116
D3	-	-	-	-	-	(44,113)	3,871	(181)	-	(40,423)
D5	-	-	-	-	116,116	(44,113)	3,871	(181)	-	75,693
L1	-	-	-	-	-	-	-	-	(26,901)	(26,901)
L3	(28,400)	1,499	-	-	-	-	-	-	26,901	-
Z1	\$ 1,132,511	\$ 106,516	\$ -	\$ 105,924	\$ 124,132	\$ 31,039	\$ 6,900	(\$ 421)	(\$ 10,921)	\$ 1,433,602

後附 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張振紘

會計主管：傅賢基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失）	\$ 120,604	(\$ 76,45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333	(73)
A20100	折舊費用	88,547	93,813
A20200	攤銷費用	4,141	4,023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1,445	1,502
A20900	財務成本	15,060	9,413
A21200	利息收入	(4,281)	(7,093)
A21300	股利收入	(899)	(1,789)
A21900	庫藏股轉讓酬勞成本	1,257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3,281	3,21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500)	(5,775)
A299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帳列營業成本	482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7,308)	(123)
A238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305)	(94)
A2040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304	(854)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7,024	8,918
A29900	提列（支付）退休金	1,215	(2,274)
A29900	未完工程轉損失	-	634
A30000	營業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4,355	31,793
A31130	應收票據	(190,761)	(18,545)
A31150	應收帳款	(244,804)	17,25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49)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85	(1,03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	-
A31200	存 貨	(67,671)	8,46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0,355)	4,452
A32150	應付帳款	342,244	10,21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125	4,02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1,207)	(26,40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4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36,406	\$ 17,873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u>22,495</u>	<u>-</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65,392	75,07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828)	(9,14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2,813</u>)	(<u>2,157</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7,751</u>	<u>63,76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453)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654	-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0,064)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4)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565)	(49,40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99	10,78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80,111)	(97,81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987	6,64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899	1,789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73	1,24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453)	(330)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449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u>11</u>	(<u>8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1,061</u>)	(<u>146,69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2,958	134,83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7,298)	(13,220)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25)	(25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8,523)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26,901)	-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u>7,482</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3,784</u>)	<u>92,84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0,241</u>)	(<u>1,68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2,665	8,23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77,148</u>	<u>568,91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99,813</u>	<u>\$ 577,14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張振紘



會計主管：傅賢基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79 年 12 月設立於新竹縣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80 年 4 月開始營業，所營業務主要為資訊電子產品之製造、組裝加工、銷售及代理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4 年 3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2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2／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106年追溯適用。

2.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3.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

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除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外，本公司亦提供勞務類型之保固服務，依 IFRS 15 規定該勞務將視為一履約義務，分攤至勞務類型之保固之交易價格於後續提供保固服務時認列為收入，並認列相關成本。適用 IFRS 15 前，前述交易之交易價格全數於銷售產品時認列收入，並同時認列產品保固成本及負債準備。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案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5.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

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6.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合併公司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 IAS 40 所列之情形。

合併公司得選擇自首次適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上述修正，並依首次適用日存在之情況於必要時將不動產重分類，合併公司亦須額外揭露重分類金額，並將首次適用日之重分類納入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之調節。合併公司亦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該修正。

7.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8.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收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

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四及附表五。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公司債，且合併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D.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淨額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

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永久性下跌時，係為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

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有效利息法之說明參閱上述會計政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營業租賃之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其他權益，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

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501	\$ 2,312
銀行支票、活期及定期存款	597,312	574,836
	<u>\$599,813</u>	<u>\$577,148</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2.25%~3.2%	3%~3.6%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19,820
基金受益憑證	<u>4,851</u>	<u>5,128</u>
	<u>\$ 4,851</u>	<u>\$ 24,948</u>

合併公司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並無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u>\$ 11,931</u>	<u>\$ 11,241</u>

九、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國外投資		
A 公司債券(一)	\$ 4,654	\$ 5,035
B 公司債券(二)	<u>4,649</u>	<u>5,029</u>
	<u>\$ 9,303</u>	<u>\$ 10,064</u>

(一)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7 月按面額 5,214 仟元購買 A 公司 2 年期公司債，票面利率 3.6%。

(二)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9 月按面額 5,210 仟元購買 B 公司 2 年期公司債，票面利率 4.7%。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3,362</u>	<u>\$ 2,158</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一、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241,140</u>	<u>\$ 50,379</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票據經評估無發生呆帳損失之可能，故無提列備抵呆帳。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045,552	\$ 787,824
減：備抵呆帳	(<u>4,773</u>)	(<u>2,767</u>)
	<u>\$ 1,040,779</u>	<u>\$ 785,057</u>
 應收帳款－關係人	 \$ <u>549</u>	 \$ <u>-</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應收款	\$ 17,725	\$ 17,280
減：備抵呆帳	(<u>3</u>)	<u>-</u>
	<u>\$ 17,722</u>	<u>\$ 17,280</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u>18</u>	 \$ <u>-</u>

(一) 應收帳款及票據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120 天，自發票開立日起，對於逾期未付款之餘額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及票據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及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及票據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逾期帳齡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及票據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帳齡在 0 天至 36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及票據，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內外部信用評等系統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年初餘額	\$ 2,767	\$ 2,895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395	925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65)	(992)
外幣換算差額	676	(61)
年底餘額	<u>\$ 4,773</u>	<u>\$ 2,767</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有已逾期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二)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年初餘額	\$ -	\$ 6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3	76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82)
年底餘額	<u>\$ 3</u>	<u>\$ -</u>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未有已逾期未減損之其他應收款。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十二、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70,944	\$ 92,231
在製品	35,682	31,237
原料	244,039	189,862
物料	1,639	1,678
	<u>\$352,304</u>	<u>\$315,008</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289,697 仟元及 2,535,226 仟元。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59,718 仟元及 29,343 仟元。

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3,281 仟元及下腳收入 48 仟元。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211 仟元。

十三、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機器設備	<u>\$ 1,404</u>	<u>\$ -</u>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12 月預計出售一批機器設備，已確定買主並收取訂金，且於 106 年 1 月完成出售程序。將該機器設備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於處分日時亦無減損情形。

十四、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FO-TEK HOLDING CO., LTD.	貿易業務	100	100
	精星（香港）有限公司 （INFO-TEK (HK) LTD.）	資訊電子產品之行 銷、買賣	100	100
	SUN RISE CORPORATION	投資業務	100	100
	EVERBROAD INTERNATIONAL LTD.	貿易業務	-	100
SUN RISE CORPORATION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資訊電子產品主板之 製造、組裝	100	100
精華電子（蘇州）有 限公司	蘇州貿富貿易有限公司	資訊電子產品之買 賣、相關技術服務 及售後服務	100	100

EVERBROAD INTERNATIONAL LTD.於 105 年 10 月清算。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款	合計
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101,551	\$ 561,091	\$ 907,868	\$ 4,721	\$ 16,942	\$ 72,490	\$ 655	\$ 1,665,318
增 添	-	3,483	28,636	87	1,881	3,762	-	37,849
重 分 類	-	10,393	62,294	66	1,350	13,167	(634)	86,636
處 分	-	-	(107,580)	-	(766)	(5,693)	-	(114,039)
淨兌換差額	-	(6,720)	(19,400)	(62)	(157)	(1,421)	(21)	(27,78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01,551</u>	<u>\$ 568,247</u>	<u>\$ 871,818</u>	<u>\$ 4,812</u>	<u>\$ 19,250</u>	<u>\$ 82,305</u>	<u>\$ -</u>	<u>\$ 1,647,98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191,671	\$ 660,482	\$ 2,312	\$ 9,767	\$ 52,687	\$ -	\$ 916,919
折舊費用	-	13,614	66,121	753	2,723	9,528	-	92,739
重 分 類	-	4,762	-	-	-	-	-	4,762
處 分	-	-	(102,908)	-	(682)	(5,440)	-	(109,030)
迴轉減損損失	-	-	(94)	-	-	-	-	(94)
淨兌換差額	-	(1,960)	(14,965)	(36)	(106)	(972)	-	(18,03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08,087</u>	<u>\$ 608,636</u>	<u>\$ 3,029</u>	<u>\$ 11,702</u>	<u>\$ 55,803</u>	<u>\$ -</u>	<u>\$ 887,257</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101,551</u>	<u>\$ 360,160</u>	<u>\$ 263,182</u>	<u>\$ 1,783</u>	<u>\$ 7,548</u>	<u>\$ 26,502</u>	<u>\$ -</u>	<u>\$ 760,726</u>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101,551	\$ 568,247	\$ 871,818	\$ 4,812	\$ 19,250	\$ 82,305	\$ -	\$ 1,647,983
增 添	-	6,190	39,460	-	1,913	6,102	-	53,665
重 分 類	-	(807)	63,558	-	1,204	8,596	-	72,551
處 分	-	(1,873)	(21,243)	(510)	(1,462)	(4,625)	-	(29,713)
淨兌換差額	-	(25,698)	(58,040)	(232)	(754)	(5,630)	-	(90,35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01,551</u>	<u>\$ 546,059</u>	<u>\$ 895,553</u>	<u>\$ 4,070</u>	<u>\$ 20,151</u>	<u>\$ 86,748</u>	<u>\$ -</u>	<u>\$ 1,654,13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208,087	\$ 608,636	\$ 3,029	\$ 11,702	\$ 55,803	\$ -	\$ 887,257
折舊費用	-	12,984	61,677	658	3,168	9,071	-	87,558
重 分 類	-	-	(8,634)	-	-	-	-	(8,634)
處 分	-	(1,873)	(21,064)	(510)	(792)	(4,413)	-	(28,652)
迴轉減損損失	-	-	(305)	-	-	-	-	(305)
淨兌換差額	-	(7,979)	(43,335)	(181)	(420)	(3,913)	-	(55,82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11,219</u>	<u>\$ 596,975</u>	<u>\$ 2,996</u>	<u>\$ 13,658</u>	<u>\$ 56,548</u>	<u>\$ -</u>	<u>\$ 881,396</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101,551</u>	<u>\$ 334,840</u>	<u>\$ 298,578</u>	<u>\$ 1,074</u>	<u>\$ 6,493</u>	<u>\$ 30,200</u>	<u>\$ -</u>	<u>\$ 772,736</u>

合併公司於105及104年度分別認列減損迴轉利益305仟元及94仟元。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35至45年
機電動力設備	3至35年
機器設備	2至10年
運輸設備	5至10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其他設備	3至10年

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建 築 物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3,439
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393</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3,046</u>
<u>累計折舊</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687
折舊費用	1,074
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4,762</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999</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8,047</u>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046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分類	<u>807</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3,853</u>
<u>累計折舊</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999
折舊費用	<u>989</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5,988</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7,865</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折舊費用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主 建 物	35 年
電梯設備	10 至 35 年
其 他	15 至 35 年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其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49,056</u>	<u>\$ 45,783</u>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七、其他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成本</u>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703
單獨取得	683
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689
淨兌換差額	(18)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6,057</u>
<u>累計攤銷</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865
攤銷費用	4,023
淨兌換差額	2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890</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1,167</u>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057
單獨取得	2,453
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1,122
處 分	(2,250)
淨兌換差額	(8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7,301</u>
<u>累計攤銷</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890
攤銷費用	4,141
處 分	(1,801)
淨兌換差額	(6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170</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0,131</u>

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 2 至 8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八、預付租賃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 動	\$ 1,376	\$ 1,489
非 流 動	<u>45,524</u>	<u>50,740</u>
	<u>\$ 46,900</u>	<u>\$ 52,229</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預付租賃款全係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十九、其他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 動		
預付設備款	\$ 28,700	\$ 31,742
預 付 款	11,391	6,253
預付貨款	9,725	3,432
代 付 款	7,542	511
暫 付 款	6,864	1,64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7,059
其 他	<u>24,992</u>	<u>22,321</u>
	<u>\$ 89,214</u>	<u>\$ 72,967</u>
非 流 動		
高爾夫球會員證	\$ 6,000	\$ 6,000
網球會員卡	<u>1,212</u>	<u>1,311</u>
	<u>\$ 7,212</u>	<u>\$ 7,311</u>

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其他資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二十、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四）		
銀行借款	\$129,000	\$131,300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u>427,731</u>	<u>362,675</u>
	<u>\$556,731</u>	<u>\$493,975</u>

銀行週期性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401%～3.25%及 1.35%～2.528%。

(二) 長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 38,595	\$ 95,893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16,660</u>	<u>9,330</u>
	<u>\$ 21,935</u>	<u>\$ 86,563</u>

銀行長期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72%~1.82% 及 2%。

二一、應付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802,617</u>	<u>\$444,746</u>
關係人—因營業而發生	<u>\$ 32,673</u>	<u>\$ 9,495</u>

二二、其他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 動</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0,877	\$ 63,320
應付設備款	46,386	12,583
應付利息	1,225	993
其 他	<u>135,506</u>	<u>151,865</u>
	<u>\$243,994</u>	<u>\$228,761</u>
<u>其他負債</u>		
退貨及折讓準備	\$ 42,112	\$ 16,692
暫 收 款	9,820	12,201
預 收 款	9,015	4,862
代 收 款	793	374
其 他	<u>20,373</u>	<u>11,578</u>
	<u>\$ 82,113</u>	<u>\$ 45,707</u>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若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並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8,415	\$ 52,31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9,516)	(33,681)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8,899</u>	<u>\$ 18,638</u>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針對委任經理人提列退休金準備餘額分別為 10,499 仟元及 9,364 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4 年 1 月 1 日	<u>\$ 50,566</u>	<u>(\$ 31,826)</u>	<u>\$ 18,74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52	-	552
利息費用(收入)	<u>1,011</u>	<u>(647)</u>	<u>364</u>
認列於損益	<u>1,563</u>	<u>(647)</u>	<u>91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09)	(209)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1,891	-	1,891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1,701)</u>	<u>-</u>	<u>(1,70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90</u>	<u>(209)</u>	<u>(19)</u>
雇主提撥	<u>-</u>	<u>(999)</u>	<u>(999)</u>
104 年 12 月 31 日	<u>52,319</u>	<u>(33,681)</u>	<u>18,638</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589	\$ -	\$ 589
利息費用 (收入)	<u>915</u>	<u>(598)</u>	<u>317</u>
認列於損益	<u>1,504</u>	<u>(598)</u>	<u>90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435	1,435
精算 (利益) 損失－經驗 調整	<u>(1,254)</u>	<u>-</u>	<u>(1,25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254)</u>	<u>1,435</u>	<u>181</u>
雇主提撥	<u>-</u>	<u>(826)</u>	<u>(826)</u>
福利支付	<u>(14,154)</u>	<u>14,154</u>	<u>-</u>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38,415</u>	<u>(\$ 19,516)</u>	<u>\$ 18,899</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600	\$ 506
推銷費用	50	38
管理費用	<u>256</u>	<u>372</u>
	<u>\$ 906</u>	<u>\$ 916</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75%	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	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470)	(\$ 1,890)
減少 0.25%	\$ 1,543	\$ 1,985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	\$ 6,537	\$ 8,393
減少 1%	(\$ 5,486)	(\$ 7,070)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826	\$ 1,0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7年	16年

二四、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36,060	136,060
額定股本	\$ 1,360,600	\$ 1,360,6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113,251	116,091
已發行股本	\$ 1,132,511	\$ 1,160,911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於 105 年 10 月註銷庫藏股 2,84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04,681	\$ 145,252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股票發行溢價－員工認股權轉入	1,835	1,835
	<u>\$ 106,516</u>	<u>\$ 147,087</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五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所屬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已經進入成熟階段，為考量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現金股利之分派，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 5%。

本公司得配合當年度盈餘配股情形及平衡股利政策，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全部或一部分資本公積作為轉增資配股，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4 年度盈虧撥補案。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0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3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927	
現金股利	28,523	\$ 0.25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113,940	\$ 113,94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處分子公司	(8,016)	-
年底餘額	<u>\$ 105,924</u>	<u>\$ 113,940</u>

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13,940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

餘公積。因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本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全數迴轉。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13,074	\$ 23,83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4,113)	(10,763)
年底餘額	<u>(\$ 31,039)</u>	<u>\$ 13,074</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3,029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u>3,871</u>	<u>3,029</u>
年底餘額	<u>\$ 6,900</u>	<u>\$ 3,029</u>

3.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240)	(\$ 259)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181)</u>	<u>19</u>
年底餘額	<u>(\$ 421)</u>	<u>(\$ 240)</u>

(六) 庫藏股票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 員工(仟股)	買回以註銷 (仟 股)	合 計 (仟 股)
104年期初暨期末股數	<u>2,000</u>	<u>-</u>	<u>2,000</u>
105年1月1日股數	2,000	-	2,000
本期增加	-	2,840	2,840
本期減少	<u>800</u>	<u>2,840</u>	<u>3,640</u>
105年12月31日股數	<u>1,200</u>	<u>-</u>	<u>1,200</u>

2. 本公司 103 年 4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於 103 年 4 月 29 日至 103 年 6 月 28 日間，以每股 7 元～10 元之價格，買回公司股份 2,000 仟股，且當市場價格低於原議定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截至該執行期間結束，累計買回 2,000 仟

- 股，總成本 18,201 仟元。本公司於 105 年 10 月 26 日依本公司「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轉讓庫藏股 800 仟股予員工，轉讓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9.38 元，本次轉讓後尚餘 1,200 仟股。
3. 本公司 105 年 6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於 105 年 6 月 30 日至 105 年 8 月 29 日間，以每股 8 元～10 元之價格，買回公司股份 6,000 仟股，且當市場價格低於原議定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截至該執行期間結束，累計買回 2,840 仟股，總成本 26,901 仟元。本公司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未轉讓股數 2,840 仟股辦理註銷，減資基準日為 105 年 10 月 6 日。
4.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以董事會決議日為計算基準，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5.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收入	\$ 4,088	\$ 4,454
利息收入	4,281	7,093
股利收入	899	1,789
其 他	3,252	2,038
	<u>\$ 12,520</u>	<u>\$ 15,374</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500	\$ 5,775
處分投資利益	7,308	123
處分子公司損失	(259)	-
淨外幣兌換損失	(27,833)	(7,127)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利益		
(損失)	(\$ 304)	\$ 854
減損迴轉利益	305	94
其他	(<u>1,079</u>)	(<u>2,983</u>)
	<u>(\$ 21,362)</u>	<u>(\$ 3,264)</u>

(三)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15,060</u>	<u>\$ 9,413</u>

(四)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7,558	\$ 92,739
投資性不動產	989	1,074
其他無形資產	<u>4,141</u>	<u>4,023</u>
合計	<u>\$ 92,688</u>	<u>\$ 97,83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3,405	\$ 88,482
營業費用	4,153	4,257
其他支出	<u>989</u>	<u>1,074</u>
	<u>\$ 88,547</u>	<u>\$ 93,81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65	\$ 60
營業費用	<u>3,776</u>	<u>3,963</u>
	<u>\$ 4,141</u>	<u>\$ 4,023</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548,301	\$819,685
勞健保費用	<u>60,494</u>	<u>64,965</u>
	<u>608,795</u>	<u>884,65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9,144	\$ 10,876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二 三)	<u>639</u>	<u>5,614</u>
	<u>9,783</u>	<u>16,490</u>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17,421</u>	<u>28,16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635,999</u>	<u>\$929,30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555,914	\$839,229
營業費用	<u>80,085</u>	<u>90,073</u>
	<u>\$635,999</u>	<u>\$929,302</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913 人及 2,256 人。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10%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預計於 106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5年度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員工酬勞	5.6%	<u>\$ 7,028</u>
董監事酬勞	1.4%	<u>\$ 1,757</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為虧損，因是未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有關本公司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0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配發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如下：

	103年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4,267	\$ 1,067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 4,281	\$ 1,070

上述差異分別調整為 104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87,394	\$ 32,94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15,227)	(40,067)
淨 損 失	(\$ 27,833)	(\$ 7,127)

二六、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641	\$ 968
以前年度之調整	86	133
其 他	<u>1,162</u>	<u>1,056</u>
	3,889	2,157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599</u>	(<u>79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488</u>	<u>\$ 1,36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u>\$ 120,604</u>	<u>(\$ 76,454)</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2,483	\$ 96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39	-
免稅所得	(1,445)	-
未認列之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	(20,151)	(4,970)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2,014	4,17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86	133
其他	<u>1,162</u>	<u>1,05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488</u>	<u>\$ 1,360</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 9,034)</u>	<u>(\$ 2,205)</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805	\$ 888	\$ -	\$ 2,69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808	237	-	4,045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18,169)	\$ -	\$ 9,034	(\$ 9,135)
保固準備	-	204	-	204
其 他	(4,106)	7,626	-	3,520
	(16,662)	8,955	9,034	1,327
虧損扣抵	39,087	(9,554)	-	29,533
	<u>\$ 22,425</u>	<u>(\$ 599)</u>	<u>\$ 9,034</u>	<u>\$ 30,860</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其他金融負債	<u>\$ 15,039</u>	<u>\$ -</u>	<u>(\$ 1,138)</u>	<u>\$ 13,901</u>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984	(\$ 179)	\$ -	\$ 1,8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	(27)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566	(758)	-	3,80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0,374)	-	2,205	(18,169)
其 他	(4,335)	229	-	(4,106)
	(18,132)	(735)	2,205	(16,662)
虧損扣抵	37,555	1,532	-	39,087
	<u>\$ 19,423</u>	<u>\$ 797</u>	<u>\$ 2,205</u>	<u>\$ 22,425</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其他金融負債	<u>\$ 15,337</u>	<u>\$ -</u>	<u>(\$ 298)</u>	<u>\$ 15,039</u>

(四)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 未 扣 抵 餘 額	最 後 扣 抵 年 度
\$ 43,227	107
45,831	108
75,544	109
238,726	112
21,781	114
7,424	115
<u>\$ 432,533</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6,823</u>	<u>\$ 6,716</u>
	105年（預計）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5.88%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七、每股盈餘（虧損）

單位：每股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1.03</u>	<u>(\$ 0.68)</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u>\$ 1.02</u>	<u>(\$ 0.68)</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損）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年度淨利（損）	<u>\$ 116,116</u>	<u>(\$ 77,814)</u>
用以計算基本暨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	<u>\$ 116,116</u>	<u>(\$ 77,814)</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2,971	114,09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525</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13,496</u>	<u>114,091</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

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處分子公司

本公司於 105 年 4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 EVERBROAD INTERNATIONAL LTD. 結束營運。本公司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完成清算程序，匯回剩餘股本 1,474 仟元，並對 EVERBROAD INTERNATIONAL LTD. 喪失控制。

二九、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 56,118	\$ 38,538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	(33,803)	11,197
淨兌換差額	703	-
	<u>\$ 23,018</u>	<u>\$ 49,735</u>

三十、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3 至 5 年，並有延展租期之選擇權。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所收取之保證金皆為 514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3,087	\$ 3,087
1~5 年	6,945	10,032
	<u>\$ 10,032</u>	<u>\$ 13,119</u>

三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三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第 1 等 級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u>\$ 4,851</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u>\$ 11,931</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u>\$ 24,948</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u>\$ 11,241</u>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900,021	\$ 1,429,864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675,057	1,272,87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淨額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短期借款、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淨額、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相關分析資料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六。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或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0%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0%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或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0%時，將使稅後淨

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或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0% 時，其對稅後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對功能性貨幣 為台幣之影響		美金對功能性貨幣 為人民幣之影響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損（益）	\$ 19,676	\$ 27,911	(\$ 20,470)	(\$ 21,207)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之借款。利率波動將會影響未來之現金流量，但不會影響公允價值。

假設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浮動利率借款於整個報導期間持有，當利率上升一百個基點（1%），且其他條件固定不變的情況下，合併公司浮動利率借款之利息費用稅後淨額於 105 年及 104 年度將分別增加 4,941 仟元及 4,896 仟元。

2. 信用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已建立了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的準備、銀行融資額度及取具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來管理流動性風險。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

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782,897 仟元及 974,270 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5 年 12 月 31 日

	1~3 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935,648	\$ 144,083	\$ -	\$ 1,079,731
浮動利率工具	<u>294,225</u>	<u>279,166</u>	<u>21,935</u>	<u>595,326</u>
	<u>\$ 1,229,873</u>	<u>\$ 423,249</u>	<u>\$ 21,935</u>	<u>\$ 1,675,057</u>

104 年 12 月 31 日

	1~3 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561,450	\$ 121,552	\$ -	\$ 683,002
浮動利率工具	<u>217,895</u>	<u>285,410</u>	<u>86,563</u>	<u>589,868</u>
	<u>\$ 779,345</u>	<u>\$ 406,962</u>	<u>\$ 86,563</u>	<u>\$ 1,272,870</u>

三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銷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u>\$ 7,462</u>	<u>\$ -</u>

交易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並無特殊之情形。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u>\$ 67,154</u>	<u>\$ 18,470</u>

交易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並無特殊之情形。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u>\$ 549</u>	<u>\$ -</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u>\$ 18</u>	<u>\$ -</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及104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u>\$ 32,673</u>	<u>\$ 9,495</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u>\$ 447</u>	<u>\$ -</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其 他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管理及總務費用－勞務費	關聯企業	<u>\$ 1,974</u>	<u>\$ 2,203</u>
管理及總務費用－郵電費	關聯企業	<u>\$ 4</u>	<u>\$ 14</u>
管理及總務費用－其他費用	關聯企業	<u>\$ 895</u>	<u>\$ 1,111</u>

(六) 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子公司之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二。

(七)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5,963</u>	<u>\$ 15,375</u>
退職後福利	<u>1,494</u>	<u>5,088</u>
	<u>\$ 17,457</u>	<u>\$ 20,46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經審核後並交由董事會通過。

三四、質抵押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已質押或抵押作為進口貨物先放後稅及長、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7,059
自有土地	101,551	101,551
建築物－淨額	334,840	360,1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u>17,865</u>	<u>18,047</u>
	<u>\$454,256</u>	<u>\$486,817</u>

三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本公司開立本票 683,945 仟元及 3,300 仟美元，作為長短期借款、應收帳款讓售、工程投標及接受委託加工之保證。
- (二) 為關係人背書保證：本公司為子公司 SUN RISE 及精華電子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 302,925 仟元及 96,750 仟元。

三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5,540 32.25 (美元：新台幣)	\$ 823,662
美 元	23,096 6.944 (美元：人民幣)	740,453
日 圓	3,665 0.2773 (日圓：新台幣)	1,016
歐 元	26 34.01 (歐元：新台幣)	895
港 幣	52 4.158 (港幣：新台幣)	217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港幣	\$	34	0.901 (港幣：人民幣)		\$ 140
人民幣		1,166	4.617 (人民幣：新台幣)		5,382
					<u>\$ 1,571,765</u>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8,189	32.25 (美元：新台幣)		\$ 586,603
美元		30,788	6.944 (美元：人民幣)		987,085
日圓		94	0.2773 (日圓：新台幣)		26
日圓		56,200	0.0601 (日圓：人民幣)		15,584
歐元		3	34.01 (歐元：新台幣)		111
					<u>\$ 1,589,409</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25,916	32.825 (美元：新台幣)		\$ 850,688
美元		13,849	6.139 (美元：人民幣)		424,687
日圓		101,077	0.273 (日圓：新台幣)		27,594
歐元		9	35.92 (歐元：新台幣)		316
歐元		61	7.191 (歐元：人民幣)		2,198
港幣		51	4.235 (港幣：新台幣)		217
港幣		58	0.848 (港幣：人民幣)		247
人民幣		5,570	4.995 (人民幣：新台幣)		27,824
					<u>\$ 1,333,771</u>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5,671	32.825 (美元：新台幣)		\$ 514,408
美元		22,181	6.139 (美元：人民幣)		680,199
日圓		82,285	0.273 (日圓：新台幣)		22,464
日圓		82,446	0.055 (日圓：人民幣)		22,508
歐元		27	35.92 (歐元：新台幣)		969
歐元		289	7.191 (歐元：人民幣)		10,393
					<u>\$ 1,250,941</u>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7,833)仟元及(7,127)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八、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PCBA – EMS1
– EMS3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業結果應依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PCBA – EMS1	\$ 794,119	\$ 887,787	\$ 4,268	(\$ 22,958)
– EMS3	2,850,148	1,752,383	180,224	(39,500)
營運總部	-	-	(39,986)	(16,693)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3,644,267</u>	<u>\$2,640,170</u>	144,506	(79,151)
利息收入			4,281	7,093
股利收入			899	1,7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500	5,775
處分投資利益			7,308	123
處分子公司損失			(259)	-
外幣兌換淨損失			(27,833)	(7,127)
租金收入			4,088	4,454
減損迴轉利益			305	94
金融工具評價 (損) 益			(304)	854
財務成本			(15,060)	(9,413)
什項收入 (損失) 淨額			<u>2,173</u>	(<u>945</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損)			<u>\$ 120,604</u>	(\$ <u>76,454</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5 及 104 年度並不包含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股利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處分子公司損益、外幣兌換淨（損）益、租金收入、減損迴轉利益、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什項收入（損失）淨額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合併公司於 104 年第 3 季起報導部門新增營運總部，該部門損益單獨表達。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部 門 資 產		
繼續營業部門		
EMS1	\$ 862,532	\$ 1,012,736
EMS3	<u>2,364,882</u>	<u>1,703,192</u>
部門資產總額	3,227,414	2,715,928
未分攤之資產	<u>30,860</u>	<u>22,425</u>
合併資產總額	<u>\$ 3,258,274</u>	<u>\$ 2,738,353</u>
部 門 負 債		
繼續營業部門		
EMS1	\$ 208,660	\$ 255,687
EMS3	<u>1,006,784</u>	<u>501,688</u>
部門負債總額	1,215,444	757,375
未分攤之負債	<u>609,228</u>	<u>604,907</u>
合併負債總額	<u>\$ 1,824,672</u>	<u>\$ 1,362,282</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1. 除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以及
2. 除借款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承擔之負債係按部門資產之比例分攤。

(三)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PCBA	<u>\$ 3,644,267</u>	<u>\$ 2,640,170</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台灣及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亞洲	\$ 3,321,412	\$ 2,194,326
歐洲	271,998	417,827
美洲	50,857	28,017
	<u>\$ 3,644,267</u>	<u>\$ 2,640,170</u>

(五)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客戶 A	\$ 778,004	\$ 452,331
客戶 B	665,367	374,458
客戶 C	395,985	266,180
其他 (註 1)	<u>1,804,911</u>	<u>1,547,201</u>
	<u>\$ 3,644,267</u>	<u>\$ 2,640,170</u>

註 1：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仟元

編號	貸出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 7)	實際動支金額 (註 7)	利率	匯率	資金貸與性質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帳	備抵額	擔保名稱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 5)	資金總額 (註 6)	與
1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註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 100,350 (USD 3,000)	\$ 96,750 (USD 3,000)	\$ 96,750 (USD 3,000)	2.8%		註 4	營業週轉	\$ -	-	無	無	\$ 573,441	\$ 573,441	
2	SUN RISE CORPORATION (註 1)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註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442,176 (USD 14,100)	357,975 (USD 11,100)	357,975 (USD 11,100)	2.8%		註 4	營業週轉	-	-	無	無	573,441	573,441	
3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註 2)	蘇州貿富貿易有限公司(註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5,252 (RMB 3,000)	-	-	-		註 4	營業週轉	-	-	無	無	573,441	573,441	

註 1：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 2：係 SUN RISE CORPORATION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 3：係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 4：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 5：對個別對象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台灣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40%。

註 6：資金貸與總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40%。

註 7：期末餘額係按 105 年 12 月底之匯率 US\$1 = 32.25 換算。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仟元

附表二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公司	保證對象	對象關係 (註 1)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 (註 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美金及人民幣為仟元, 註 4)	期末背書保證金額(美金及人民幣為仟元, 註 4)	實際動支金額(註 5)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額 (註 3)
0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FO-TEK HOLDING CO., LTD.		(2)	\$ 716,801	\$ 338,265 (其中 USD 3,700)	\$ 170,925 (其中 USD 5,300)	-	\$ -	11.92	\$ 1,433,602
		SUN RISE CORPORATION		(2)	716,801	722,088 (其中 USD 13,800)	494,525 (其中 USD 6,900)	302,925	-	34.50	1,433,602
		EVERBROAD INTERNATIONAL LTD. (註 6)		(2)	716,801	33,000	-	-	-	-	1,433,602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716,801	474,654 (其中 USD 13,000 RMB 12,000)	474,654 (其中 USD 13,000 RMB 12,000)	96,750	-	33.11	1,433,602
		蘇州貿富貿易有限公司		(3)	716,801	763 (其中 RMB 150)	-	-	-	-	1,433,602
1	INFO-TEK HOLDING CO., LTD.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108,077	66,900 (其中 USD 2,000)	-	-	-	-	216,154

註 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50% 為限(其中 INFO-TEK HOLDING CO., LTD.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60% 為限)，且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60%。

註 3：本公司對外累積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為限，且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累積背書保證之總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120%。(其中 INFO-TEK HOLDING CO., LTD. 對外累積背書保證之總額合計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120% 為限)

註 4：期末餘額係按 105 年 12 月底之匯率 US\$1=32.25 及 RMB\$1=4.617 換算。

註 5：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INFO-TEK HOLDING CO., LTD.、SUN RISE CORPORATION 及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實際動支餘額分別為 0 仟元、302,925 仟元及 96,750 仟元。

註 6：EVERBROAD INTERNATIONAL LTD. 於 105 年 10 月清算。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類 別	有 價 證 券 名 稱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未 備 註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37,501	\$ 11,931	-	\$ 11,931	註 1
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0,507	3,362	2.73%	4,808	註 2
基金受益憑證	元大寶來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元大寶來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71,476	4,851	-	4,851	註 1
公司債	BANK OF CHINA/ABU DHABI	BANK OF CHINA/ABU DHABI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4,654	-	4,654	-
INFO-TEK HOLDING CO., LTD.	BEIJING CAP HONG KONG	BEIJING CAP HONG KONG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4,649	-	4,649	-

註 1：係按 105 年 12 月底基金淨值及收盤價計算。

註 2：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依 105 年 12 月底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按持股比例計算。

註 3：投資子公司請參閱附表五及附表六。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四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人對象	關係	應收帳款	應收關係人款項總額	逾期金額	週轉率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收回金額	提列帳帳	備抵額
SUN RISE CORPORATION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59,920	-	\$	註 1	-	\$	-	-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5/458	-	-	註 1	-	-	-	-

註 1：係包括代收代付及短期資金融通等款項。

註 2：上述交易之相關科目金額，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予以沖銷。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未上期	資本金未上期	額未股	期末數比率(%)	持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備註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FO-TEK HOLDING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貿易業	\$ 52,904	\$ 52,904	\$ 52,904	3,700,000	100	\$ 180,129	(\$ 5,333)	(\$ 5,333)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精星(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資訊電子產品之買賣、相關技術服務及售後服務	40	40	40	10,000	100	25	(1,927)	(1,927)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INFO-TEK (HK) LTD.)	西薩棋亞	一般投資業	918,304 (註2)		822,349	27,300,000	100	662,699	137,733	137,733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SUN RISE CORPORATION	西薩棋亞	一般貿易業	(註6)	(48,264)		(註6)	-	-	(456)	(456)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SUN RISE CORPORATION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江蘇省蘇州市	資訊電子產品主版之製造，組裝	892,652 (註3)		796,697	參見附表六	100	600,826	141,188	141,188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蘇州貿富貿易有限公司	江蘇省蘇州市	資訊電子產品之買賣、相關技術服務及售後服務	149,616 (註4)		78,672	參見附表六	100	148,604	7,882	5,361 (註5)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 1：係依被投資公司 105 年 12 月底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按持股比例計算。

註 2：SUN RISE CORPORATION 於 105 年 7 月增資 USD3,000 仟元。

註 3：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於 105 年 7 月增資 USD3,000 仟元。

註 4：蘇州貿富貿易有限公司於 105 年 4 月、8 月、11 月及 12 月分別增資 RMB3,000 仟元、5,000 仟元、2,000 仟元及 5,000 仟元。

註 5：係母公司按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7,882 仟元與蘇州貿富貿易有限公司逆流交易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2,521 仟元之淨額。

註 6：EVERBROAD INTERNATIONAL LTD. 於 105 年 10 月清算。

註 7：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附表六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初匯出	本期匯出	或金	收回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投資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貿富貿易有限公司	資訊電子產品主裝之製造、組裝 資訊電子產品之買賣、相關技術服務及售後服務	\$ 892,652 149,616	(註1) (註5)	\$ 796,697 -	\$ 95,955 -				\$ 892,652 -	100% 100%	\$ 141,188 5,361	\$ 600,826 148,604	\$ - -

本期末大陸地區累計自台灣匯出經核准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赴大陸地區投資審議會規定
\$ 1,276,642 (USD39,309,323.8)	\$ 1,276,642 (USD39,309,323.8)	\$ 1,276,642 (USD39,309,323.8)	\$ - (註4)

註 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 3：係按每筆投資當時之匯率換算。

註 4：係依據投資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三條規定，本公司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不受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限制。

註 5：係以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之資金轉投資蘇州貿富貿易有限公司。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 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 易 目 的	往 來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情形 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台灣精星	精華電子	1	利息收入	\$ 2,547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2	利息費用	2,547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9,794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3%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3,649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3%
			1	什項收入	20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2	管理及總務費用	20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649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3%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9,794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3%
			2	機器設備－成本	3,245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2	機器設備－累計折舊	3,245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1	機器設備－成本	3,245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1	機器設備－累計折舊	105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5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852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1	銷貨收入	18,417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1%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634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2	什項收入	3,890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2	銷售費用	1,781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2	管理及總務費用	3,815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1	精華電子	SUN RISE	2	銷貨成本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45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1%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60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0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6,001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3	銷貨收入	7,092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2%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9,576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3	利息費用	357,816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1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		往來金額	交易條件	合併總資產或佔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目金			
2	INFO-TEK	蘇州貿富 蘇州貿富 蘇州貿富 蘇州貿富 蘇州貿富 蘇州貿富 蘇州貿富 蘇州貿富 精華電子 精華電子		3	銷貨收入	\$ 27,944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1%	
					銷貨退回	59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銷貨成本	38,436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635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租金收入	126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利息收入	49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918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929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428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2%	
					銷貨成本	86,001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3	SUN RISE	精華電子 精華電子 EVERBROAD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7,092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管理及總務費用	591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利息收入	9,576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57,816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11%	
					銷貨收入	35,915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357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1%	
					銷貨成本	27,885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1%	
					管理費用	126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利息費用	49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存貨	2,521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5	EVERBROAD	精華電子 精華電子 INFO-TEK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553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什項收入	591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